

证券代码：836689

证券简称：皓华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关联董事余天洋、宋志明、吴秋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拟修订〈

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公司公示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更正并披露了《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5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568,000 股的 28.94%。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 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
2. 授予价格：1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6人
5. 拟授予数量：15,500,000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占授予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
----	----	----	-------	-------	--------

			(股)	的比例 (%)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天洋	董事、总 经理	13,000,000	83.87%	24.27%
2	宋志明	董事	200,000	1.29%	0.37%
3	吴秋芳	董事、系 统集成事 业部总经 理	100,000	0.65%	0.19%
4	刘翠华	财务总监	100,000	0.65%	0.19%
5	王子豪	董事会秘 书	100,000	0.65%	0.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500,000	87.10%	25.21%
二、核心员工					
1	潘政元	核心员工	2,000,000	12.90%	3.73%
核心员工小计			2,000,000	12.90%	3.73%
合计			15,500,000	100%	28.9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四)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12 个月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3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24 个月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3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36 个月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34%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
---------	-------------------------

公司基于传统业务并结合业务转型方向设定以上考核指标，新业务方向为 5G+北斗+物联网的产品和市场开发，仍处于团队建设，市场目标设定等筹备期，由于新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所设置的公司业绩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合理的股权激励价格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的，激励对象对应限售期的解限售比例为 100%，即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的，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和第三个限售期可分别解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33%、34%，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等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缴款截止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车公庙支行

账号：000284239035

其他要求：拟授予对象务必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操作，转账用途备注为“投资款”。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子豪

电话：0755-82049998

传真：0755-820499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科技创业园 B 座 801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82 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五）《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